

## 行政院 115 年第 2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榮泰

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林政務委員明昕、張秘書長惇涵、劉部長世芳（馬次長士元代）、莊部長翠雲（謝次長鈴媛代）、鄭部長銘謙、龔部長明鑫（林司長碧郁代）、陳部長世凱（伍次長勝園代）、彭部長啓明（沈次長志修代）、葉主任委員俊顯（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）、彭主任委員金隆、管主任委員碧玲、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、李發言人慧芝、阮副秘書長昭雄、林部長佳龍（葛次長葆萱代）、林部長宜敬（侯次長宜秀代）、邢檢察總長泰釗（呂主任檢察官文忠代）、張檢察長斗輝、陳局長白立、張署長榮興、林署長宏恩、蔡署長長展（步副總工程司永富代）、彭署長英偉、劉署長威廉（黃主任秘書瀟萱代）、林署長俊秀、高局長晶萍、張署長忠龍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、羅執行秘書韋淵、王執行秘書琮聖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依據臺灣美國商會發表「2026 年商業景氣調查」報告，其中「人身安全」已連續 10 年獲選為最吸引外商來臺居住及就業之因素。另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亦於本(115)年 2 月 12 日公布「114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」調查研究，其中民眾對「警察維護治安工作」滿意度達 85.95%，對「住家與社區治安」滿意度更高達 92.1%，調查結果令人振奮，顯示民眾對我國整體治安環境仍具高度信心，惟治安團隊切勿以此自滿，仍應持續研議精進各項治安工作，並適時調整犯罪防制策略，以建構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。

此外，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年1月23日生效，從「加重處罰、加速攔阻、加強保護」三大面向強化防詐體系，請各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各項打詐法規，並適時推動修法作業，俾完善打詐之法源依據及擴大查緝成效。感謝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於本年1月26日至2月4日實施「掃蕩黑幫詐團行動專案」，共查獲竹聯幫、天道盟等幫派詐團58團、犯嫌285人，並扣押不法金流6,088萬餘元，有效阻斷詐欺犯罪背後之幫派勢力。請檢警機關持續規劃主題式打擊專案，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案件關聯性，精準鎖定幕後首腦，從根本瓦解、消滅犯罪組織。

另鑑於新興毒品「賽拉嗪(Xylazine)」於美國濫用情形嚴重，且國內曾出現混合施用案例，本院業於本年2月24日將其提升為第2級毒品。請法務部持續掌握最新毒品情勢，並請執法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及取締毒駕，共同打造無毒家園之願景，讓國人更為安心。

## 貳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，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號11407-3案（防堵營建產出物遭非法棄置），請環境部掌握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修法作業進度，另請內政部妥處土方運送及去化相關事宜，並關注土方去化3項短期因應對策成效。
- 三、有關案號11411-2案（持續精進護照情資交換及處罰規範），請外交部儘速完成「護照條例」修法作業，並請交通部儘速研修「旅行業者管理規則」，以加強督導業者。
- 四、有關案號11411-4案（建置ATM相關安全示警功能）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研議建立「ATM臉部

遮蔽示警功能」統一標準，並請財政部及警政署配合，以強化 ATM 相關安全示警功能。

- 五、有關案號 11411-5 案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），請法務部積極研修「洗錢防制法」（側重實質受益人定義釐清及透明化），並請經濟部務必確保執行公司登記系統功能優化作業，於本年上半年正式上線營運；另請金管會定期檢視方案推行成效，適時提報說明。請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及金管會，持續依精進作為或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案號 11501-1 案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），請內政部、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、經濟部等相關機關，持續依現行短期目標辦理；另請內政部、交通部及金管會，儘速研議修正「當舖業法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。
- 七、儘管打詐四法完成後，已陸續建立相關防詐機制，且近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數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，惟整體數據仍與民眾之期待存有落差，各相關部會應持續檢討現行法規及專案之執行成效，尤以強化銀行端處理可疑交易之時效，減少民眾受詐騙之財產損失。同時需加強檢警調憲等第一線執行單位之橫向聯繫，透過更強力之防制及查緝作為，讓詐欺案件數及財損數顯著下降，才能讓民眾有感。

### 參、警政署提「贓款流向虛擬資產之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」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當前虛擬資產犯罪態樣多聚焦於詐欺案件，且被害財損規模呈上升趨勢。請相關部會強化打擊此類犯罪，並加強推動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請金管會加速完備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授權子法，

以利及時辨識涉詐錢包地址及虛擬資產業者調閱資料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。

(二)鑑於泰達幣 (USDT) 為我國被害財損之主軸幣別，目前雖已成功凍結逾 102 億元，惟礙於案情複雜致尚未啟動返還程序。請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(以下簡稱臺高檢署) 及警政署積極與泰達公司 (Tether) 協調磋商，秉持「易者先行」之原則，優先推動單純案件返還作業，以彰顯政府執法成效，讓民眾有感。

二、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及發展，保障交易人權益，提升市場信任，本院已於本年 4 月 2 日通過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草案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建立完善且明確之監理框架，確保客戶資產安全。另為防範不法分子透過虛擬資產洗錢，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持續精進科技偵查能量，解析詐團金流架構及流向，針對施詐、洗錢、犯罪工作等進行溯源查緝，系統性瓦解詐團產業鏈，以穩定治安秩序，確保民心安定。

#### **肆、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提「115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公私協力管理作為」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已日益增加，為建構安全第三方支付環境，請數發部 (數位產業署) 積極辦理能量登錄及現地查核，並透過跨部會聯防機制及公私協力合作，共同打擊詐騙、防制洗錢，讓民眾安心。
- 二、請數發部、金管會等相關機關，持續透過金流監理、資訊共享及即時阻斷機制等措施，共同防堵詐欺案件發生，以提升民眾對數位交易環境之信賴。

**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)**

##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#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#### 林政務委員明昕

- 一、有關案號 11411-5 案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），短期目標係研提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正草案及建立防制人頭公司遭不法利用之跨機關聯繫平臺，中長期目標係完成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法作業，其中因涉及經濟部商業登記及外資投資審議等複雜問題，期能於明(116)年初前完成。
- 二、有關案號 11501-1 案（研議防範權利車遭不法分子充當犯罪工具等問題）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開會研議，將採法律修正及行政改善方式，制定短期及中長期計畫，並於適當時機向法院報告。

####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

有關案號 11411-5 案（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），臺高檢署已多次邀集經濟部、財政部、金管會及執法單位，針對跨機關資訊分享、防制及查緝部分進行研議，並建置聯繫平臺及窗口名冊。另有關人頭公司之防制及查緝部分，臺高檢署已偕同財政部及經濟部持續研析相關具體案例，期能獲得相當成果。

#### 環境部沈次長志修

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修正草案將於本年 4 月 9 日提報本院會議討論，並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### 警政署提「贓款流向虛擬資產之情勢分析與策進作為」

####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

泰達公司係穩定幣發行商，非交易所業者，故凍結之虛擬資產返還不適用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1 條規定，須回歸「刑事訴訟法」。臺高檢署已於本年 3 月 5 日邀集相關檢警機

關召開返還研商會議，因涉及犯罪事實釐清及法律適用爭議，將持續研議有效返還機制。

### **金管會證券期貨局（以下簡稱證期局）高局長晶萍**

- 一、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規定，於國內經營虛擬資產業務必須完成洗錢防制登記，但國人自行前往國外交易所交易則不在管轄範圍。近3年查緝非法個人幣商部分，113年移送1件、114年移送21件（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法通過後大幅提升）、115年迄今1件，未登記之非法幣商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萬元以下罰金，證期局將積極查緝非法幣商並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現行警方取得虛擬資產錢包地址後，需同時通報國內8家虛擬資產業者查證，俟確認業者後，再由警方請求凍結，無法即時攔阻贓款。未來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授權子法修正通過後，國內8家虛擬資產業者之用戶錢包地址將統籌申報至財金公司，屆時警方可直接透過財金公司系統查詢錢包地址歸屬，即時凍結贓款，透過科技聯防機制提升攔阻效率。
- 三、有關異業情資交換部分，現行虛擬資產業者無法直接向金融機構調取匯款資訊辦理返還，須由警方提供名單供業者返還，流程冗長且效率低落。未來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授權子法修正通過後，將建立虛擬資產業者及金融機構互連系統，賦予業者直接向金融機構調閱入出金帳戶資訊，並將凍結款項返還受害民眾。
- 四、有關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授權子法修正及相關系統介接部分刻正辦理中，授權子法修正預計本年7月中旬前完成。

### **警政署張署長榮興**

- 一、執法機關於偵辦虛擬資產犯罪時，常面臨境外虛擬資產交

易所或個人幣商監管困難等問題，目前警方偵查發現虛擬資產贓款大多流向穩定幣，且潛在黑數可能更多，須透過跨部會共同防制。

- 二、虛擬資產犯罪常涉及詐欺及洗錢等態樣，我國已制定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及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之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等法源依據，較其他國家之法制更為健全。惟此類犯罪已演變為專業化、跨國化之分工體系，需透過完善整體法制規範及跨部會共同合作，方能有效應處。

###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

- 一、美元穩定幣因流通性佳且受市場波動較小，已成為詐欺集團首選工具，未來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通過後，我國將研議發行臺幣穩定幣，該幣可能因國際流通性不高而不受詐欺集團青睞，屆時再觀察相關幣種犯罪使用趨勢。
- 二、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，金管會將持續參考以下國際作法，針對虛擬資產犯罪進行預防：
  - (一)網域限制接取：針對非法網域進行封網、降載或列入黑名單，避免民眾接觸受騙。
  - (二)建立黑白名單制度：國內合法業者僅能與政府認可（白名單）之境外交易所合作，切斷與高風險交易所（黑名單）資金往來。
  - (三)上架標的審核：所有可於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之幣種，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上架。
  - (四)出入金管制：國內金融機構僅能與合法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進行入金及出金作業，確保金流源頭合法。
  - (五)落實轉帳規則（Travel Rule）：每一筆交易除發起端需落實身分查核外，接收端也必須同步檢核身分，使跨國、跨交易所之金流資訊可得追蹤。
  - (六)程式化攔阻：利用穩定幣智能合約（Smart Contract）特

性，若涉及犯罪可直接進行註銷、重鑄，加重對犯罪者之處置力度。

- 三、國際間因司法互助困難，導致虛擬資產查扣後難以返還，部分國家直接將查扣資產沒收，納入國家儲備，或將查扣資產拍賣，作為被害人補償基金。未來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通過後，將透過以上節點預防虛擬資產犯罪。

### 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羅執行秘書韋淵

- 一、虛擬資產需有 1 組密碼（私鑰）才能使用，而錢包分為託管（交易所）錢包及非託管錢包：

- (一)前者可透過交易所配合而扣押不法之虛擬資產。
- (二)後者執法機關即使查扣冷錢包或安裝電子錢包之手機或設備，若無法取得私鑰即無法轉移虛擬資產。但穩定幣發行商於發行虛擬貨幣時，可利用智能合約（Smart Contract）程式寫入凍結、銷毀、重鑄等功能，建議未來虛擬資產服務法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可納入參考。
- (三)對於不法之特定種類穩定幣遭移轉至不知名之錢包地址，因無從知悉該錢包之實際持有人，無法取得私鑰。目前美國採取「對物訴訟」模式，係將特定虛擬資產錢包地址列為被告，並協同境外發行商自願性配合，執行遠端凍結、銷毀及重鑄，將不法虛擬資產移轉至政府掌控之電子錢包，而達成扣押之效果。

- 二、屏蔽境外尚未落地納管之交易所網域，於國際間屬於較為強烈之手段，須於犯罪預防及投資者需求間取得平衡。另有關落實轉帳規則（Travel Rule）部分，係境內合法業者於用戶轉帳時，須要求用戶說明轉入方、接收方身分，依據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7 條已有規範，惟尚待訂定施行日期。

- 三、對於國內合法業者，雖可考慮要求禁止用戶移轉虛擬資產至境外不合規交易所，以避免金流進入國際追討困難之灰

色地帶。此機制能有效阻詐，惟可能降低虛擬資產活絡性，須謹慎權衡。

## 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提「115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公私協力管理作為」

### 數發部侯次長宜秀

- 一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公私協力管理作為係新型態協作治理，其不僅止於訂定法律義務，更透過能量登錄機制，引導業者合乎法規，類似積極許可制概念。於「洗錢防制法」修正通過及能量登錄機制建立後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從原本 1 萬多家減少為 51 家，大幅提高市場進入門檻，形成正向淘汰機制，此類治理方式亦可推廣至其他新興產業。
- 二、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差異係於主要功能不同，電子支付具備儲值功能，主管機關係金管會；第三方支付係買多少錢付多少錢，不能多付或預刷，所以其日均餘額較少。

### 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

電子支付類似微型銀行，具備儲值款項及小額匯兌功能，為確保資金安全性，必須強制辦理信託，並受政府高度監理；第三方支付僅限於代收代付，禁止吸收資金，以降低對社會之影響性。